

1,278,650,393.30	4,097,632.04	1,097,481,535.84	0	120,000,000.00	65,157,811.77	108,124.28	553.45
------------------	--------------	------------------	---	----------------	---------------	------------	--------

注 1：为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本期末尚未归还的金额，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2：前期其他事项划扣金额及本报告期其他事项划扣金额为公司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详见本核查意见三、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097,481,535.84 元，尚未归还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因其他事项被划扣募集资金 65,265,936.05 元，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剩余资金 553.4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553.45 元。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注1）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006030018800005557	活期存款	390.29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注2）	8110901012300449870	活期存款	0.1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2428	活期存款	163.04
合 计			553.45

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于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及福建猛狮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注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166.28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三、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278, 650, 393. 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097, 481, 535. 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否	1, 278, 650, 393. 30	1, 278, 650, 393. 30	0	1, 097, 481, 535. 84	85. 83%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 278, 650, 393. 30	1, 278, 650, 393. 30	0	1, 097, 481, 535. 84	85. 83%	-	-	-	-
合 计		1, 278, 650, 393. 30	1, 278, 650, 393. 30	0	1, 097, 481, 535. 84	85. 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项目 1#厂房 A 线已于 2017 年正式投产，已达到日产 18650 电芯 22 万只的产能；报告期内，1#厂房 B 线设备部分前段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后段设备因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划扣及公司无法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等事项影响，部分设备已到港但未能支付提货款而滞留在港口仓库，剩余部分设备已预验收尚需支付发货款，B 线设备全线完工程度已经达到 50%，后段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该项目其他厂房和仓库的土建部分已完工约 60%。</p> <p>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本次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 9.63 亿元，用于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使用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能按期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全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85,266,489.50 元，其中 553.45 元存放于三方/四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内，12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2,949,270.69 元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偿还母公司贷款，2,208,541.08 元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划扣，107,958.00 元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166.28 元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已于期后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 166.28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划转、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划扣、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以及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尚未补还的情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自浙商银行账户转账提取 5,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自浙商银行转账提取 1,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自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提取 6,000 万元。截止本核查意见日，以上款项均逾期仍未归还。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553.45 元存放于三方/四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2 亿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福建猛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6 月 25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上述各方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62,949,270.69 元。

(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8 月 7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扣 2,208,541.08 元。

(4) 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22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扣 107,958.00 元。

(5) 公司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因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务，中信银行汕头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166.28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4-25 日向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 166.28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仍存在未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划转、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划扣、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以及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尚未补还的情形。公司已于期后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 166.28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三、3。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

“猛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猛狮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日记账，查看了募集资金被划扣及归还等相关凭据，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猛狮科技在 2020 年度仍存在未能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仍逾期未归还，同时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仍未补足。上述事项如不能妥善解决，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电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并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第三方强制划转不符合《证券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后续公司应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补足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行为。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尽快落实相关解决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 疆

李光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